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21〕195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 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工作安排，我办将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万人计划”）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提高项目执行及管理效率，我办对 2022 年项目申报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2021 年已批准立项但因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2 年的项目，需重新申报，并在“项目说明”一栏中备注项目延期情况。2021 年下拨的且未执行完的项目经费，请在 2022 年申报项目时予以抵扣。往年经费执行率将在今后项目立项评审时作为参考依据。

二、考虑到目前疫情形势，2022 年上半年，各校可适当设计实施线上项目，并请对线下项目转为线上开展的可行性加以考虑并作好预案，确保疫情突发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项目形式继续开展。请在申报项目名称中明确开展方式，即注明：“线下”“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

请在提交往年项目总结之后，按照《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1）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登录项目申报网站（网址：<http://hk10000.fudan.edu.cn>）进行申报。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申报网站联系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网站

吴晓强 13918320500 13918320500@163.com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林津如 张萌 010-66096937/66097897 gat@moe.edu.cn

附件：1. 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
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
项目申报院校名单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附件 1

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 大学生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化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推动港澳与内地高校师生交流项目提质增效，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6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院校条件

（一）申报院校包括内地教育部直属高校及部分地方高校（名单见附件 2）。

（二）申报院校应与以下一所或多所港澳高校建立校际合作关系。

香港高校：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都会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演艺学院、岭南大学、珠海学院、香港树仁大学。

澳门高校：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

三、项目条件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对推动内地与港澳高等教育交流合作、促进“双一流”建设具有积极作用。申报院校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二) 申报项目按类型分为联合培养、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实践交流 4 类。其中：

联合培养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本科生、研究生联合培养，学分互认，交换生等项目。申报院校应提供与港澳高校签订的联合培养或学分互认等合作协议，且有详细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

教学科研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课程交流、教学实习、科研交流、实验室共建等项目。申报院校应有明确的科研计划，并且在项目结束后能够提交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创新创业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创业辅导、企业实习等项目。申报院校应在创新创业领域具有较好工作基础或比较优势，有明确创新创业计划，且能充分调动资源，吸纳知名企业或知名创新创业人物参与。

实践交流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国情考察、社会实践等项目，项目设计应含有细化日程安排。

(三) 申报项目按时间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

长期项目指学习、科研、实习时间 3 个月（含）到 1 学年（含）的项目；

短期项目指学习、科研、实习时间 3 天到 3 个月以内的项目。

四、申报及评审流程

(一) 申报院校在规定受理期内，登录项目申报系统网站（<http://hk10000.fudan.edu.cn>），填报项目信息、上传《项目确认书》和本院校高校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原件

扫描版，确认无误后提交系统审核。

（二）系统审核通过后，申报院校应下载并打印《项目申请书》，经校方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上传原件扫描版至网站，确认无误后提交系统审核。

（三）项目申报结束后，教育部港澳台办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中如发现项目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国家安全、保密及其他不适合开展的活动内容，项目申请书明显不合格或申报材料造假，项目承办人员在往年执行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等任一情况的，将不予立项，并取消该院校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各项目院校应尊重专家评审结果。

（四）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教育部港澳台办将下发项目批复通知，向内地高校提供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参照《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执行）。

（五）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结束，接受有关高校申请举办部分线上交流项目，并根据线上交流项目实际经费需求填报预算明细，可包含：讲座课酬费、课件制作费、助教劳务费、场地租赁费、资料印制费、设备软件使用费、证书制作费等。

（六）请在申报项目名称中明确开展方式，即注明：“线下”“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如未按要求填报，申请将予以退回。

（七）2021年已批准立项但因疫情影响延期至2022年

的项目，需重新申报，并在“项目说明”一栏中备注项目延期情况。2021 年未执行的项目经费，请在 2022 年申报项目时予以抵扣。

五、项目执行及监管

（一）项目获批后，内地各院校应严格按项目计划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定。如项目需延期或内容、人员需调整，应在申报实施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项目调整信息（步骤：下载—填写—打印、盖章—上传原件扫描版—提交）；如项目因特殊情况临时取消，应在申报实施日期前网上填报项目取消情况说明（步骤：网上填写—下载、打印—盖章—上传原件扫描版—提交）。

（二）内地院校应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单个项目执行情况、师生信息表、项目总结（附照片、感言、问卷反馈等资料）、费用结算表（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等材料，并于本校所有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年度项目总结及决算报告（步骤：网上填写—下载、打印—盖章—上传原件扫描版—提交）。

（三）教育部港澳台办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2

2022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 大学生项目申报院校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序号	高校名称	序号	高校名称
1	北京大学	41	湖南中医药大学	81	天津工业大学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2	华北电力大学	82	同济大学
3	北京化工大学	43	华东理工大学	83	武汉大学
4	北京交通大学	44	华东师范大学	84	武汉理工大学
5	北京科技大学	45	华东政法大学	8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6	北京理工大学	46	华南理工大学	86	西安交通大学
7	北京林业大学	47	华南农业大学	87	西安外国语大学
8	北京师范大学	48	华南师范大学	8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9	北京体育大学	49	华中科技大学	89	西南财经大学
10	北京外国语大学	50	华中农业大学	90	西南大学
11	北京邮电大学	51	华中师范大学	91	西南交通大学
12	北京语言大学	52	吉林大学	92	厦门大学
13	北京中医药大学	53	暨南大学	93	云南财经大学
14	长安大学	54	江南大学	94	云南大学
15	重庆大学	55	江苏师范大学	95	云南中医药大学
16	重庆邮电大学	56	江西师范大学	96	浙江大学
17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57	兰州大学	97	浙江师范大学
18	大连海事大学	58	南方科技大学	98	中国传媒大学
19	大连理工大学	59	南京大学	9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	大连外国语大学	60	南京农业大学	10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1	电子科技大学	61	南开大学	101	中国海洋大学
22	东北大学	62	宁波大学	102	中国计量大学
23	东北林业大学	63	清华大学	10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4	东北师范大学	64	三峡大学	104	中国矿业大学
25	东华大学	65	山东大学	10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6	东南大学	66	山西农业大学	106	中国农业大学
2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67	陕西师范大学	107	中国人民大学
28	复旦大学	68	汕头大学	10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9	广西师范学院	69	上海财经大学	10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30	广州中医药大学	70	上海交通大学	110	中国药科大学
31	贵州大学	71	上海外国语大学	111	中国政法大学
32	哈尔滨工业大学	72	上海中医药大学	1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3	海南大学	73	韶关学院	113	中南大学
34	河北工业大学	74	深圳大学	114	中山大学
35	河北中医学院	7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15	中央财经大学
36	合肥工业大学	76	首都师范大学	116	中央美术学院
37	河海大学	77	首都医科大学	117	中央民族大学
38	黑龙江大学	78	四川大学	118	中央戏剧学院
39	湖北大学	79	苏州大学	119	中央音乐学院
40	湖南大学	80	天津大学		

注：以上学校按拼音首字母排序。